

申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政府采购质疑的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四、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

五、决定机构

鲁山县财政局

六、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的投诉办法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地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投诉书、 质疑函、 答复书、 营业执照、法人 委托书	原件	6	纸质	存档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投诉人准备投诉材料到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进行投诉申请

（二）受理

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调查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四）决定

自受理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通过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五）送达

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六）公告责任

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而媒体上公告。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自受理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

（二）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自受理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1. 电话查询：15237520286

2.

3. 现场监督投诉：鲁山县行政服务督查股

4. 电话监督投诉：0375—717262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

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2.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3. 电话查询：15237520286

4. 网上查询：<https://www.hnzwfw.gov.cn/>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四、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

五、决定机构

鲁山县财政局

六、办理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利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七、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原件 及 复印件	各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原件	1	纸质	存档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	存档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资料	原件 及 复印件	各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单位向财政局提出由税务局受理的行政确认申请，

报送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财政局对由税务局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三）审核

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联合审查

（四）决定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联合发文确认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自受理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

（二）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批文窗口领取或邮寄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7172625
3. 现场监督投诉：鲁山县行政服务督查股
4. 电话监督投诉：0375—717262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

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财政局窗口

2. 电话查询：15237520286

3. 网上查询：

<https://www.hnzwfw.gov.cn/>